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5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子寧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939號，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，即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子寧係於民國112年10月2日收受原審法院判決之送達，此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287頁），是本件上訴期間應自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0月3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計至112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屆滿。被告遲至112年11月14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，有上訴狀之原審法院收狀戳章、收狀日期時間可證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其上訴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顯然違背法律上程式且屬不能補正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、第367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孫惠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蔡於衡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